

## 附件 5

# 纳古镇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纳古镇公路沿线绿化及用地租赁费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通财〔2013〕158号文件，根据县委第三十四次常委会议纪要精神，实施玉通路、江通路、通建路等道路绿化工程，建设生态绿道，改善人居环境，是全县开展道路交通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生态通海、美丽通海的现实需要。改善江通公路沿线的生态环境，改善纳古镇人居环境，减轻司机及旅客的疲劳，减少事故发生率，建设生态通海、美丽通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县委第三十四次常委会议纪要精神，实施玉通路、江通路、通建路等道路绿化工程，建设生态绿道，改善人居环境，是全县开展道路交通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生态通海、美丽通海的现实需要。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玉通路、江通路、通建路等道路绿化工程，建设生态绿道，改善人居环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共安排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由纳古镇公路沿线绿化及用地租赁项目领导小组牵头实施，组长李政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公路沿线绿化工作，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分管规环中心、道路交通、环卫中心、财政所、“三资”中心主要领导，负责公路沿线绿化项目管理、建章立制，协调工作；镇规环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公路沿线绿化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该项目经费测算、审核经费使用、编制部门预算；镇环卫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公路沿线树木、草地环境卫生，定时管理树木、草地；财政所负责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镇“三资”中心账户，监管“三资”中心对该笔经费的拨付情况、使用范围；镇“三资”中心负责经费具体拨付，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严格核对租地农户及信息，及时兑付租金，剩余经费用于公路沿线绿化保持费用。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改善江通公路沿线的生态环境，改善纳古镇人居环境，减轻司机及旅客的疲劳，减少事故发生率，建设生态通海、

美丽通海。根据县委第三十四次常委会议，为促进道路绿化工程顺利进行，补助我镇公路沿线绿化及用地租赁费。